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班招生簡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

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三、代訓機構：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四、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一)申請單位或其監造廠商派駐現場執行監造之人員。

(二)申請單位所屬施工廠商派駐現場施工之管理人員。

五、報名資格：單位推薦或個人名義參加。

六、報名文件：「報名表」及「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2張」。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3,900元整。

(一)培訓名額：每班120人為限。

(二)訓練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五樓503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臺北校區)

(三)課程及時數：課程總計17小時。

(四)各班上課地點、日期及報名時間：校內無提供臨時停車，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

| 期別 | 上課地點 | 上課日期 | 網路報名系統 | 報名起訖時間 |
|---------|----------------|------------------------------|---|-------------------------|
| 107AB06 |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 107/11/15(四) 107/11/16(五) | https://goo.gl/rDhial | 即日起至 11/13 或額滿 為止 |

八、出勤考核：

(一)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0.3小時，每次總成績扣0.3分。

(三)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1小時，每次總成績扣1分。

(四)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請假日前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得不計入缺課或遲到扣減總成績。但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

辦手續。

(五)受訓期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視為缺課。

(六)缺課或請假超過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屬辦妥請假手續者，得向本單位辦理保留受訓資格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進行全程補訓，補訓應於半年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九、成績考核：

(一)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出勤考核成績占總成績 20%，期末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80%。

(三)訓練及格分數為總成績 70 分以上。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未參加期末測驗者，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補考以一次為限。

2.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3.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期末測驗試題：

(一)監造人員期末測驗：選擇題 70%，申論式 30%。

(二)現場管理人員期末測驗：是非題 40%及選擇題 60%。

十一、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

(一)缺課或請假總時數超過 4 小時。

(二)冒名頂替上課。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

(五)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

(六) 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二、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換補發：識別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換補發，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郵寄本單位並繳交換補發工本費，每項證件新臺幣 300 元整。由本單位函文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換補發手續。

十三、網路報名程序及須知：

(一)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傳送後，系統即回覆「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列印報名表並於“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用印欄位”蓋單位戳章連同照片(1 年內 1 吋證件光面照 3 張)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土木系品保中心道路訓練班收。報名諮詢服務電話：(03)4262538 李小姐或陳小姐。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未達開班人數，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十四、繳費方式：繳費資訊(約上課前 7 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貴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方式 1：ATM 匯款，請匯款完成後，請務必 E-mail 告知匯款日期、參訓單位名稱、金額、匯款帳號後 5 碼以利銷帳處理。

方式 2：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限掛郵寄本單位。

十五、注意事項：

(一) 請務必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單位報名表」正本及參訓人員之照片，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未完成繳費者、或照片大小不符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

(二)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單位將於開課前 2 天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上課提醒通知予聯絡人及參訓學員。

(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 結訓成績查詢：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本單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聯絡人及參訓學員亦可自行至本單位網站 (<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 →「公告」→「臺北道路班成績查詢」。

(五) 臨時識別證申請：成績公告後即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張，

每張新台幣 250 元整。

(六) 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http://nco.gov.taipei/>) / 「道路挖掘資訊」 / 「最新消息」 /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暨回訓班課程資訊」。

2. 本單位網站：<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

十六、上課地點與交通方式：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五樓 503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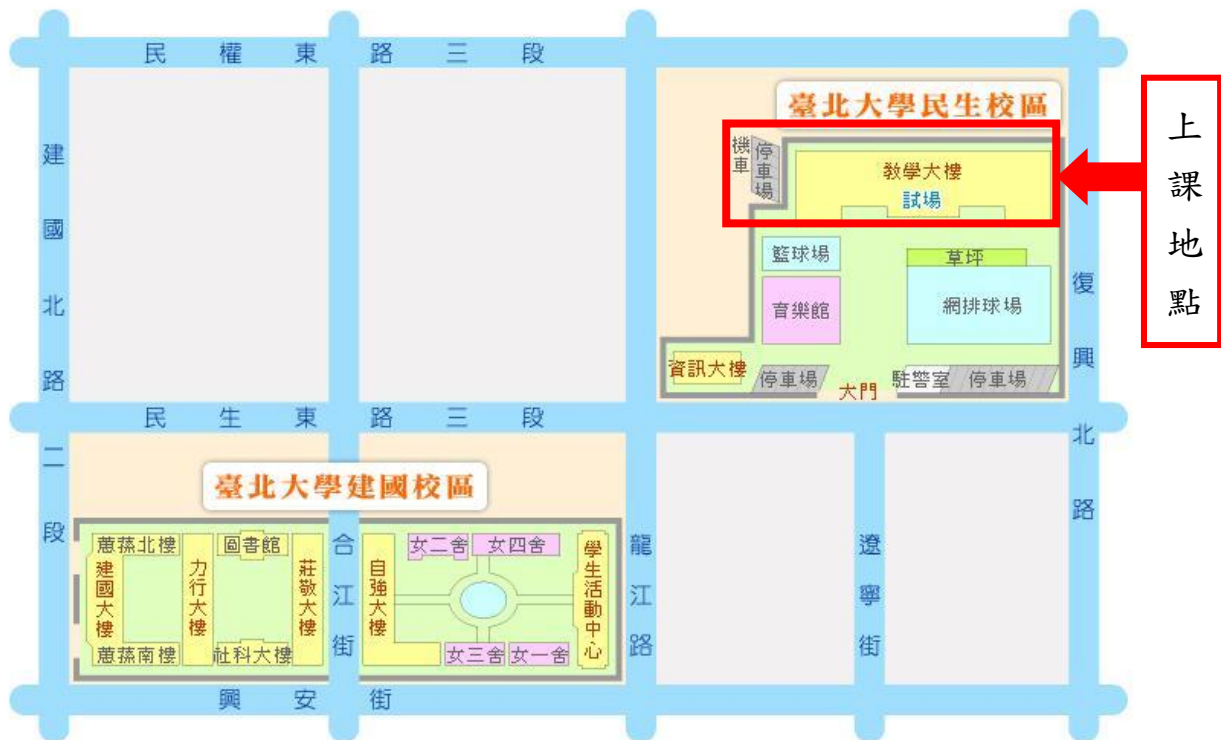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臺北校區)

| | | |
|----------|--|--|
| 捷運 | 文湖線 中山國中站 | 請於台北車站進入捷運車站後，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忠孝復興站」下車後再轉搭「文湖線」，第一月台即為往「中山國中站」。 中山國中站出站後，請右轉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再右轉步行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
| 公車 | 台北大學站 | 286、277、518 |
| 火車 | 台北火車站下車後 | 依「捷運路線」至國立台北大學 |
| | 松山火車站下車後 | 搭乘「63 路」公車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口右轉步行約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
| 機場 路線 | 松山機場→ 國立台北大學 | 請搭乘公車「617」路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右轉至民生東路右轉即至國立台北大學〈步行約十分鐘〉。 |
| 計程車 | 台北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 200 元內，正常車程約 30 分鐘。 松山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 200 元內，正常車程約 30 分鐘。 | |

註：校內無提供臨時停車，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



台北大學民生校區交通路線圖



台北大學校內平面圖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課程表

107AB06 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單位/職稱 | 講師 | |
|--------------|-------------|-----------------------------|------------------|--------------------|-----|
| 11/15 (四) | 08:10~08:30 | 報到 | 社團法人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 | |
| | 08:30~09:00 | 開訓典禮 | 社團法人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 | |
| | 09:00~10:00 | 各縣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規定與課程介紹 | 1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科長 | 曹美惠 |
| | 10:00~12:00 | 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及鋪面復舊品質管理 | 2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科長 | 曹美惠 |
| | 12:00~13:00 | 午 休 | | | |
| | 13:00~15:00 | 各縣市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 | 2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技工 | 廖光炤 |
| | 15:00~17:00 | 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 | 2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 | 林慧忠 |
| | 17:00~18:00 | 各縣市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資建置 | 1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 | 林慧忠 |
| 11/16 (五) | 09:00~11:00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 | 2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視察 | 陳昭志 |
| | 11:00~12:00 | 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 1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 | 劉家銘 |
| | 12:00~13:00 | 午 休 | | | |
| | 13:00~16:00 | 道路施工標準流程與品質管理 | 3 | 國立中央大學 榮譽教授 | 林志棟 |
| | 16:00~18:00 | 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 | 2 | 開瑞法律事務所 律師 | 吳昌銘 |
| | 18:00~19:00 | 考試 | 1 | | |
| 合計 | | 17 | | | |